

欽定四庫全書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三

醫學部

本草綱目

卷之三

本草綱目

梁啟超著

4

文集

27

|

37

飲水室合集

中華書局

# 飲冰室文集之二十七

## 責任內閣釋義

此奉明詔以宣統五年召集國會而先之以責任內閣。自今以往立憲政治之重要機關殆將略具。今所求者則如何而使名實克相副而已。國會之事吾旣別爲制度私議有所論列。若乃責任內閣者其直接關係於國利民福尤巨且切。而國中多數人士或習聞其名未稽其實。萬一虎皮蒙馬以驚易難。將益非所以奉承聖指而慰天下之望。吾故撰爲茲篇以釋其義。至其與責任內閣相麗之諸事將更以次論焉。

### 第一章 釋內閣名義

內閣之名采自日本也。而日本實又采自我日本所謂內閣本以譯英文之 Cabinet 英國喀賓尼特之性質非惟與吾國現在之內閣有別。卽與明代及順治康熙之間之內閣亦大有別。夫現在之內閣不過循例題奏毫無職權不必論矣。卽明代及國初之內閣亦不過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與今之軍機處相等。而與英之喀賓尼特絕相異。英之喀賓尼特實頗有類於我秦漢間之丞相府。漢書百官公卿表云丞相掌丞天子助理萬幾無所不統天子之待丞相御座爲起在輿爲下。未嘗不尊禮嚴憚之。而丞相亦得獨立行其職權有所建樹。及孝武設尚書令丞相漸擁虛號。光武益廢相不置。萬幾悉歸台閣。論史者以是爲我國政治之一大變局。此無他故。蓋丞相者國家之公人。而台閣者天子之私人。其性質絕相異也。明洪武本置丞相。未幾廢之。設內閣置學士若干人。內閣之名昉於此。其設置內閣之意亦與漢孝武光武同。皆廢國家公人之機關而置天子私人之機關也。英國之

喀賓尼特本國家公機關也。而日人以洪武間所設私機關之名名之，則譯者之陋也。故吾平昔持論謂宜勿襲日人之陋，以免名實混淆之病。正名爲政府最善但今者此名既通行全國，且明見諸諭旨，則又敢更立異。今惟就其名以正其義而已。

(附言)今世立憲國之內閣制度，率皆取法英國，故欲知內閣之真意義，必當於英制沿革求之。而英國內閣最初本建之以爲天子私人機關，其後乃於無意中漸變爲國家公人機關，即以今日論，實際上雖純屬國家公人機關，名義上仍爲天子私人機關。此實最有興味之史談也。英國當那曼王朝維廉第一創制業時一六六六年，本有所謂「大議會」者。The great council由國中閥族組織而成，每三年開會一次。宋治平三年，本有所謂「常任顧問院」者。The permanent council實爲一國政權所從出，蓋英本貴族政治之國，固宜爾也。乃未幾而又有所謂「常任顧問院」者。The permanent council發生，則由大議會之議員中，而君主特自選其所親信者，置諸左右以備閉會時之顧問也。而大會議之職權，乃漸移於茲院矣。及亨利第六時一四二二年，明永樂二十二年，又自常任顧問院議員中更選其所親信者若干人，以建所謂「樞密院」者。The privy council自茲以往，權又趨於樞密院，蓋直至今日，凡英國之發號施令，尙一切以樞密院之名行之也。然前此常任顧問院之院員，必自大議會員中選出，即初設樞密院時，其院員亦仍必自常任顧問院員中選出，其後逐漸遷移，而樞密院員乃至隨一君主所好惡以爲任免，君權之盛，過其舊矣。逮查理第二時一六七九年，以樞密院員數太多也，又以其人率皆先朝耆宿有譽望者，任意黜陟，於事不順也，乃復就樞密院員中更拔其少數人，使專任各部之行政，時稱之曰小樞密院，亦稱曰樞密院內部之委員會，即今之內閣也。The cabinet由此言之，內閣之前身，即樞密院，樞密

院之前身，即常任顧問院。常任顧問院之前身，即大議會。其範圍則愈縮愈小，其權力則愈積愈重，而推其所以蛻變之故，皆由君主疏遠其所嚴憚者，而昵近其所私愛者。此如我國漢迄唐宋，政權由三公而移於尚書，移於中書，移於門下，移於樞密院。明迄本朝，政權由丞相而移於內閣，移於內三院，移於南書房，移於軍機處，其動機固酷相似也。

雖然，至維廉第三時。康熙廿八年而有一新例起焉。蓋前此英王日思置其私人以壟斷一國之行政機關，本為英民所不喜。輿論囂囂，指為違憲者屢矣。後此國會權力日張，英王施政動見齟齬。維廉憂之，乃就國會中占優勢之政黨，擢其首領，使居內閣。維廉之意，蓋欲引民黨驍將，使為王室代表，因得以操縱國會，毋使為己敵。其廣置私人之意，亦與前朝無異也。然無端而養成政黨內閣之美習，卒使英國憲政鞏固不搖，以迄今日。此則非惟英王所不及料，抑亦英民所不及料也。特來爾者，彼都之宿學也。其所著英國中央政治論述，英國內閣之沿革及其現今之地位，頗詳盡。今摘譯以供參考。

(一) 最初之內閣，不過一種無規則之小會議。國王就樞密院中人，隨意選任以備顧問，彼閣員之有所忠告於國王也。不過自布其私，而非以公式行之。又非經樞密院之承諾，則一事不能執行。且其時並內閣之名亦不著於世人。但知國王在樞密院中特有所私愛之一小團體而已。此查理士第一時內閣之實狀也。

(二) 至第二期內閣之名稱雖立，然其對於他機關之位置，尚未為一般所公認。蓋當時仍以樞密院為唯一之有力諮詢機關。內閣惟蔭於樞密院之下，樞密院法律上之實權，漸移於內閣而已。此查理士第一

二時之情形也。

(三)內閣發達之第三期實在維廉第三時。於是內閣始純然代表一國中最有勢力之政黨。蓋前此內閣雖未嘗不以黨人廁其間，然所謂近世的內閣之地位，實自維廉第三時而始得覩也。自茲以往，內閣雖仍未成為憲法上之機關，然語其實，則固已為國中唯一之最高議政府最高之行政機關矣。但當時猶不免為他機關所嫉妒。後此使內閣大臣必列席於國會，以舉責任之實，此則積漸而成，非一朝夕之功也。

(四)現今之內閣，其特色有五：(1)內閣員必須以國會議員組織之。(2)內閣員必須以右院多數黨之黨員充之。(3)閣員合議以施行政策。(4)負聯帶責任以行政。遭國會詰責，則總員相率辭職，以舉責任之實。(5)推一人為總理大臣，閣員皆服從之。此十八世紀末年以來關於組織內閣之慣例，至今為憲法上之定說，率而不變者也。

由此言之，則英國內閣本君主所建之以為私人機關，其累代蛻變之迹，與吾國歷朝政治機關之嬗代，殆同循一軌。此無他故，當立憲政治思想未確立以前，政無大小，君主應全負其責任，非特置其所親昵之人於左右，不能圖施政之敏速。舊機關之人物，常不免為資望文綱所拘，時主不能率其意以易置，故經若干年，恒有一新機關與之代興，實非得已。會胡諸公於額設官缺外，喜置各種局，所以潛奪其權，即是此意。而英國內閣本純為君主私人機關，及今乃忽變為國家公人機關，君主絕對的不能以此職私其所親愛，其名稱雖與昔同，而精神乃適相反者，此則民權發育之結果，大勢所趨，非人力所能強致，亦非人力所能強遏也。

治國聞者，觀政於英，則亹亹乎其最有味矣。夫今世諸國中，內閣權力之重，則未有逮英者也。抑諸國之內閣制度，又未有不以英爲師者也。雖然，今世諸立憲國之內閣，莫不認爲憲法上一最要之機關。如法國現三條第六條德國憲法第十七條日本憲法第五十五條等其他不必錄舉獨英國則絕無明文。就形式上言之，則英國今日施政之府，仍樞密院也，非內閣也。法律現象不能左右政治現象，而政治現象常能左右法律現象，此其顯證矣。牛津大學教授諦西氏，著名之碩學也。其言曰：『內閣二字，吾儕無日不以懸諸齒頰。雖然，合全國之法學大家，竟無一人能爲此團體下一定義者。』夫彼都鉅子，且爲斯言，而況於異邦之後學乎？吾故略述其沿革，使我國人知此制度之所由來，而乃得斟酌國情以圖損益云爾。

夫名稱固無關宏旨也。若夫其義，則爲觀念之所繫，非講明之，則生心害政，且將不免。故吾先以賅簡之語，道其詳，則見下方諸章。

內閣云者，非指內閣衙門所管政務之範圍而已。各國通例，亦往往將不便隸屬於諸部之政務，編歸內閣所管。如日本內閣所管有法制局、賞勳局、印刷局、鐵道院、拓殖院等是也。行政法上所謂內閣者，指此。然內閣重要之性質，顧不在是，所重者在政治上之性質也。政治上所謂內閣，不能求之於具體的，而祇能求之於抽象的。蓋內閣閣員，以一身而兼有爲國務大臣與爲各部行政長官之兩種資格，當其以國務大臣之資格，相集而爲一無形之團體，即內閣也。故內閣之爲物，指各大臣之個人以當之，固不可也。指內閣及各部之官廳以當之，亦不可也。官廳之意，義本已爲抽象的，內即謂各大臣或各官廳相加而成，仍未可也。彼蓋爲統一而分化之一體，有乎？各大臣與各官廳之中，而又立乎各大臣與各官廳之上，明乎此義，而取次章所論地位職權等證之，則庶幾可得其概矣。

(附言)我國人於國家機關之一觀念已不甚明瞭以機關本爲抽象的觀念也況內閣之一機關尤爲抽象中之抽象乎今驟語人以內閣爲統一分化之一體聞者將茫然不知所措此無他故蓋我國向爲專制政體政治上之統一惟存於君主之本身於君主之下而別有統一機關吾國多數人所苦難索解也然既以君主爲統一機關而於其下雜置多數之機關以分掌各部分之行政君主與各部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之關係則又非以一機關而分化者矣內閣之爲物總理大臣與各部大臣立於同等之地位各有所職而其中自有統一者存求諸我國前古制度未有一焉能與脗合者也今者新內閣行將取軍機大臣與各部尙書相加之加法而命以此名夫雜排多數之絲縷不能指爲帛雜堆多數之瓦石不能指爲室以其非組織體也非組織體之內閣又可以冒內閣之名乎哉

## 第一章 論內閣之組織

近世各國內閣之組織其內部節目固不能從同然有兩原則爲萬國所共遵者焉。

(其一)以內閣爲行政之府故恆必以各部行政長官組織之各國內閣皆取法英國而英國內閣爲樞密院之化身既如前述樞密院之初建凡百政務由院總領初無分司至愛德華第六時嘉靖三十五六年始分院爲五部每部置委員會此卽今日行政各部之濫觴也后安時嘉靖三十二年病王室與樞密閼隔乃由后自派祕書官五人入院其後遂爲各部之委員長此卽今日各部大臣之濫觴也夫內閣爲一國政令所從出必籌畫之人同時卽爲執行之人然後事無扞格而責有所歸故各國通例必以各部行政長官組織內閣其閣臣不領部

者雖間有之然亦希矣。

(附言)我國漢制丞相府中有諸曹掾然分爲佐屬不能自達於上與今世各國內閣之諸大臣與總揆同僚者異矣。自東漢以降權歸尙書分設諸曹分位略等置尙書五人其一人爲僕射他則分領常侍曹二千石曹民曹客曹凡四曹隋唐謂之八座吏禮刑兵戶工六部益以令及僕射謂之八座而各部尙書率皆有同平章事參知政事等職實攝相事云用元以前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卷五十二  
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本司實以一職而兼有國務大臣與行政長官之兩資格與今世各國通制最相近矣。中間晉宋齊梁權移於中書省復移於門下而中書省之監令門下省之侍中皆無專掌執政不躬親政務自茲始矣。宋制平章參政樞使職皆宰相而並不有專司元明亦然治政與行政之乖離自爾益甚。本朝大學士名雖宰相實權不屬無關重輕雍正以還事歸軍機而軍機大臣爲差不爲官恆以各部尙書充之。其大學士入直者亦什九管部政治與行政稍獲調和其制較美於宋明惟各部之長不能盡列樞府偏畸爲病耳及丁未改官制有持不許兼官之論者於是軍機大臣一職始畫然與各部分離揆諸祖制既多乖按諸學理又無取此則當日改制者之陋也丁未新官制於京外各大小官之兼攝多差者一毫不能諒革而惟使軍機大臣爲獨立官何取焉長官之兩資格此自其職務之性質使然非兼官也

(其二)以內閣爲政治之府故故恆采合議制度置總理大臣一人以爲之長而閣僚悉由總理大臣延攬汲引夫內閣者由各大臣以其爲國務大臣之資格相集而爲統一分化之一團體吾旣言之矣夫行政機關之組織常以獨裁制度爲善署中置一長官而其下僚屬惟受其指揮謂之獨裁制行政機而內閣獨采合議制者以內閣本爲政治機關與普通之行政機關有異而各大臣皆有輔弼君主經綸國務之責任其地位無所

高下也。然聚多數地位相等之人於一堂，而無所以統一之，則政且棼而不可理。故總理尙焉。總理若何而能統一其僚，則非由彼自延攬同主義同政見之人以組織之不可得也。然則內閣之必須由總理組織，實事勢之不可避者矣。

(附言)漢初之制，九卿受成於丞相，固大能收統一之效。然一人獨斷，常不免偏蔽以貽誤，且各行政長官既有所受成，其責任自有所譏鉤。唐制尚書八座，位望略等，固可以各舉其職，而其各曹之長，非與令僕同其進退，故無所得統一。若今制軍機大臣與各尙侍位階既不能相臨，任務又互不相屬，則兩失之矣。據此兩原則，則我國將來內閣之組織，有應商榷之問題四焉。

### 問題一 副總理大臣與各部之副大臣，果當設置乎？

頗聞今議閣制，有於總理大臣外復置副總理一人或二人之說。此義果何取乎？求諸各國成例，當組織內閣時，添入不管部務者一二人以爲閣員，雖未始無之。蓋閣員本兼有國務大臣與行政長官之兩資格，不管理部務之閣員則兩資格中僅有其一者也。然亦僅矣。其偶出於此，必有別故。今我國則政治上有何所不得已耶？夫總理大臣往往不兼部務，然必設之者，以非此無所統一也。若美國之制，則無總理大臣，其統一之者，則大統領也。且其在內閣本衙門，亦尙有行政上專責，固非高而無位焉矣。今復設副以爲之丞，則何取焉？其人既可以爲副，則曷爲而不畀以一部之事權，而令其坐嘯畫諾，徒糜重糈，比於綏旋也？故副總理之決不當設置，無可疑者。至於各部設副大臣之失當，則吾於評新官制之副大臣既言之矣。

### 問題二 總理大臣尙當管部乎？

總理大臣不爲統一內閣之樞軸不親庶務義亦有然顧吾猶設此疑問者則以我國今日若欲樹立一有力之內閣則以總理管一要部其事較順若此義不謬則其應管之部有二

(一) 度支部 度支部大臣之地位本視他部略有不同以其掌一國財政計畫而財政計畫即政策之中堅也故學者論度支大臣之人物資格謂於種種美德之外仍須具有威望乃足以鎮服其僚故英國例以首相兼度支總裁他國時亦效之日本現內閣首相桂太郎即兼大藏大臣我國財政各部各省紛紛攘奪紊亂殆不可收拾由總理大臣任此以重其事亦一道也

(二) 民政部 我國督撫之權久已積重難返若欲舉中央集權之實則以總理大臣領民政部而使受其成是亦一道但此事非今所宜及懸之以待將來耳

### 問題三 閣員非由總理大臣汲引則內閣可得成立乎

就各國共通之法理言之任免大臣其權全在君主不容有所假手也然事實上則恆由總理大臣獨受組織內閣之大命組織既成乃奏請親任蓋非是無以收統一之效者也今者新內閣行將成立矣頗聞即以現在軍機及各部尙書之舊易其名號而已在當道者本無改革之誠心其爲此敷衍固不足怪然此必等於無內閣而已夫吾固言之矣雜排絲綢不能謂之帛雜堆瓦石不能謂之屋也吾以爲今茲內閣雖難望得人然爲養成善良習慣起見則當組織新內閣時各部大臣宜悉辭職以待後命雖轉瞬仍就新職茲舉亦足以示後也

### 問題四 各省督撫果宜列於內閣乎

我國行省制度爲萬國所無。督撫權限問題，政論家苦難解決。昔日本博士有賀長雄嘗語我：「考察憲政大臣謂當以督撫列於內閣，其論新奇可喜。」國中人士頗有祖述之者。雖然，所貴乎內閣制度者，謂其能於分化之中保統一而已。統一之方（其一）則緣全體閣員皆由總理大臣延攬組織。（其二）則由常開閣議交換意見，閣員皆有交讓精神，以避衝突。今督撫既非由總理延攬，且相去遼遠，無從參列閣議，擁此虛名，於事何裨？況既爲閣員，例應負連帶責任。內閣一交迭，而全國地方政局悉數動搖，又豈國家之福？故此論雖奇，亦適足資談柄而已。

### （附）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

吾草責任內閣釋義一文，方成二章，屬有台灣之游，戛然中止，未幾而閣制遂發表，大不屢國人之望。內地各報所以糾其謬者亦既多矣。夫有治人無治法，今以彼哉彼哉尸內閣之位，內閣復有何可語？故在今日而徒論閣制當若何組織，實無價值之閑言語耳。吾念此感憤，幾欲將前論閣筆也。雖然，我國民既已辛勞孟晉，欲進吾國於立憲政體，且舍此一著，亦更無起衰救敝之途。然則相與講明立憲主義之真精神，亦安可以已。吾之廢續以成此文，抑亦無用之用也。前列章目頗有病，其類於著書體裁，入諸報紙，不免使讀者望洋而歎，乃散其結構，擇問題之尤要者先論之，乃次及其他。讀者合諸篇以觀其會通，則亦猶前志也。偶讀憲政編查館奏議，覺其言大有足發人聽者，不得不一辨。故先爲此篇，實原文之一節也。辛亥四月著者識

憲政編查館會奏遵擬內閣官制摺云：『查各立憲國內閣之設，在負國務之責任，而對於何者應負責任，各國立法又復不同。恭繹欽定憲法大綱，統治之權屬諸君上，則內閣官制，自以參仿日德兩國為合宜。日本憲法，各大臣輔弼天皇任其責，以國務大臣責任，關於輔弼之任務而生，故對於君主負責任，而國務大臣任免黜陟，君主皆得自由，與英法之注重議院者不同。與德意志宰相對於其君負責任非對於議會負責任者，則相類。我國已確定為君主立憲政體，則國務大臣責任所負，自當用對於君主主義，任免進退，皆在朝廷，方符君主立憲宗旨。議院有彈劾之權，而不得干黜陟之柄。』此其言，將法理論與政治論併為一談，支離滅裂，不可究詰，即以文理論，亦前後不相銜接，絕似頑鈍學童之學作，搭截題之八股文者，不暇深論，但取其文中「對於何者應負責任」一語，疏通證明之。

國務大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此在稍治國法學，稍明國家性質者，視之實不成問題。蓋茲義可一言而決曰：對於國家負責任而已。曲學阿世之徒，無端造為對君主負責任之說，其陋固不值一笑，而矯之者，則曰：是對於議院而負責任也。按諸法理，則其不完亦正相等。所謂楚固失而齊亦未為得，是故予曲學之輩，以口實而詭辯，無已時也。我國多數人於國家性質所見未瑩，故此種誤解，得而中之，今不避複沓，先簡單論述國家性質以為論據焉。

國家者，法人也。若君主，若內閣及其他行政官署，若議會，若法院，皆其機關也。我國人於法人與機關之意義多資政院議說，自稱為法人最近某某等報之論說亦稱內閣為法人，窺其意殆指凡奉公職者，皆為法人耳。雖然，此所謂之公人，不能謂之法人也。公人者，對私人言之也。法人者，對自然人言之也。自然人者，據生理上之狀態，則謂之為人也。惟獨法律上之狀態，而命之為人也。法人固有其機關，自然人亦有其機關，自然人之機關監督等，國家之政府試看等，皆是也。今指軍機大臣及內閣

謂爲法人是無異指眼耳等爲人也得乎是故新名詞不可妄用科學上之術語尤當謹諸因有所感觸附論之如右凡「人格者」莫不各有其目的有目的故有意思以決定之有行爲以成就之「人格者」亦法學上一術語也謂凡有其意思行爲莫不假途於其機關以表現然自然人者有形體可指者也其機關即眼耳等皆附着於其體中者也故眼耳鼻舌等之運動非別自有其目的而惟以本人之目的爲目的稍明事理者皆能知之法人之國家則無形體可指者也常假自然人以爲其機關故淺識者流常誤認機關政府議會等之意思行爲爲屬於運用此機關之自然人君主大臣議員等之意思行爲而不知非也運用國家機關之自然人當其立於機關之地位也則不容自有其目的而惟以國家之目的爲目的是故君主也政府也議會也雖其所司之職務各有不同至其爲國家機關則一也各機關同時對於國家而負責任非甲機關對乙機關而負責任譬猶心臟耳目手足並爲人身之一體而各率其職非耳目對於心臟而有應盡之職非手足對於耳目而有應盡之職也準此以談則謂政府對於君主而負責任固不可謂政府對於議會而負責任亦安見其可。

夫謂大臣對於君主而負責任此其義在專制政體之國誠無以易若以之解釋立憲政體之責任內閣此惟日本陋儒之讐言耳歐美無有也若美國之采絕對的三權分立主義不行責任內閣制者又當別論日本陋儒認國家爲一物而不認之爲一人質言之則彼蓋視國家如一什器然而謂此器卽屬於君主之私產也世界學者皆謂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而日能統治之人也日本陋儒則指爲無人格而謂爲被統治之死物也彼亦明知此說之不能通也乃爲之詞曰『日本國體爲世界所無故在他國則應以國家爲人格而以君主爲國家之機關在吾日本則應以君主爲人格而以國家爲君主所統治之物也』嘻甚矣其儻也既命曰國家則必凡國家共通之現象悉已具備然後能

鏡以此名所謂共通現象者萬國之所同而決非一國之所能獨外也。謂日本國家而與他國家異其性質則必日本國非國家焉然後可耳。夫謂國家而非有人格謂國家而非統治權之主體則以推諸一切法律現象政治現象將無一而可通。彼陋儒之說自謂將以此尊其君主而不知乃適以譏其國家故彼中稍有識者已抨擊此邪說不遺餘力而舉國中亦殆無復更爲所惑者矣。顧不料我國之小人儒乃復有撫此糞土之言以恣其簧鼓者也。夫使國家而果爲君主私產則君主固自應非國家機關卽政府議會等亦不過爲君主之機關而非國家之機關。吾國古代稱王之喉舌稱臣作朕股肱耳目正指百執事皆爲君主機關者也則語責任內閣問題其結論必歸宿於對君主負責任固其所也。

然此說究可通乎。如曰君主非國家機關而國家爲君主所有也則必君主得任意割裂國家如人之析產以授諸子焉然後可則必君主得任意舉全國以畀人如人之以己物餽贈朋友焉然後可則必舊君殂落而一國家隨以亡新君卽位而一國家隨以建焉然後可此非惟天下萬國無此事理卽按諸吾中國古訓其不相容亦明矣。故孔子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此以言乎君主實爲國家一機關其義最著明者也。晏子曰君人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此以言乎大臣惟對於國家而負責任非對於君主而負責任其義最著者也。若曰大臣惟當對於君主負責任乎則凡君主之所欲行大臣有將順而成遂之而已脫有君主於此如漢哀帝之欲禪位董賢則若何而策加九錫若何而勸進若何而築壇壝授璽綬正大臣之責任也脫有君主於此如石敬瑭之欲以燕雲十六州贈契丹則若何而繪圖若何而繕表若何而遣使畫界正大臣之責任也脫有君主於此若金海陵之嗜淫嗜殺非此不歡則若何而爲之物色妖冶擄掠良家若何而爲之張鉗網礪刀鋸

陳鼎鍊正大臣之責任也。此非吾好爲詭激之言也。蓋盡責任云者質言之則忠於所職而已。既對於君主負責任則無論君主命以何職皆當忠之。賢主命以爲善之職則務成其善。乃其責任暴主命以爲惡之職則務盈其惡亦其責任論理學上正當之結論固應如是也。是故龍逢比干則對於君主最不盡責之人也。蔡京秦檜劉瑾魏忠賢則對於君主最盡責任之人也。如曰大臣僅對於君主負責任而可以爲治也。則必君主皆堯舜湯武焉然後可也。夫使君主誠皆堯舜湯武則專制豈不更有利於國而何取乎立憲所貴於立憲者徒以堯舜湯武不能代有其人故於君主之下而別置一機關焉使對於國家負政治上之責任立憲國之所以示異於專制者全在此耳。如曰大臣惟對於君主而負責任也。則是取立憲政體之原則翻根柢以破壞之而復返於專制故曰此陋儒之邪說也。

然則爲對於議會負責任乎。是又不然。凡兩「人格者」以事相委托。則此對於彼之責任得以發生。此如某甲以其財產委某乙經理。則乙必對於甲而負責任。今議會亦機關耳。非人格也。國家非議會所有。國事非議會私事故議會不能使政府對於己而負責任。亦猶君主不能使政府對於己而負責任也。是故謂政府對於君主負責任則無以解於大臣之可以拒絕副署。謂政府對議會負責任則無以解於大臣之可以奏請解散議會要之此兩說者皆由誤認國家機關爲一獨立之人格忘卻人格之主體惟在國家忘卻機關之不能離人格而獨存故無適而可也。夫國家之有議會猶公司之有監查員也。監查員雖應糾察總理之責任而總理非對於監查員負責任也。對於公司負責任而已。議會雖應糾察政府之責任而政府非對於議會負責任也。對於國家負責任而已。

明乎此義則知君主對議會之爭辯實不成問題然則正當之問題何在亦曰當問以某機關糾察此責任而已彼「自然人」之治一事也苟其躬自治之則是非得失皆由一人躬負其責無俟他人過問也若委托他人爲代理則躬自糾察其人之克盡責任與否爲事亦至便也國家則法人而非自然人也國家雖自有意思然非借自然人爲機關則不能發表之國家雖自有行為然非借自然人爲機關則不能實現之是故國家雖自有目的然非借自然人爲機關則不能貫徹之彼自然人之爲國家機關者固以意國家之意行國家之行貫徹國家之目的爲其責任者也雖然人類之德非能生而粹美者也國家既不能自意其意自行其行自貫徹其目的而悉舉以委諸機關而司機關者又恆爲德非粹美之人類苟其人意私意行私行以反於國家之目的則國家將如之何古今中外之國家其爲此問題所窘而苦於解決者不知幾何世矣疇昔之國家惟置一總攬機關而會凡百機關皆隸屬其下則君主專制政體是也然既已不勝其敝近一二百年來以經驗之結果而別創爲種種之法門（其一）則以數機關分立各行國家職務之一部而不互相統攝若美國瑞士等之共和立憲制是也（其二）則以數機關並立有執行國家職務者有監視之者而別以一最高機關不偏不倚超然立乎其上則英德日等之君主立憲制是也要之其所以異於專制國者專制國之機關以惟一之系統而成立立憲國之機關則於此系統更有其獨立之別系統焉別系統惟何卽議會是也議會最要之功用則在其能糾察政府之責任而已矣夫糾察政府責任之權原不必專畀諸議會也苟使有他機關可以行此權而收效更多於議會者則國家固不憚畀之然無如其不可得也將以托諸君主耶臨之以尊嚴而隨之以賞罰宜若最宜矣然以君主生深宮之中堂上百里階前萬里其地位果能舉糾察政府之實耶使其能之則歷代大臣之欺罔專恣史不絕書者